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隽发改〔2021〕119号

关于调整通城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通 知

通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隽水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和标准的报告》收悉。为推进我县垃圾处理产业化和环卫事业体制改革，打造有序、整洁、干净、宜居的市容及环境卫生面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北省价格条例》、《湖北省定价目录》（鄂发改规〔2021〕1号）和《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咸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按照定价程序对通城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了调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

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对象：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通城县城区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社会团体，城乡居民和暂住人口等，都要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征收项目及标准（具体见附件）

1. 对县城区居民按 5 元/户·月收取。

2.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按在册人数收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 5 元/人·月由单位支付；学生按 3 元/生·期由学校支付；企业职工按 4 元/人·月由企业支付）。

3. 对经营单位、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计收。（餐饮业等 2 元/M²、其他商铺 1.5 元/M²，超过 150M² 部分按 50%收取）。

4. 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按台数或核定载重吨位计收。（公汽、客车、公务车和出租车 20 元/台·月、货车 5 元/吨·月）。

5. 对在建房屋等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收。（新建、改扩建、装修工程 4 元/M²）。

6. 其它按垃圾产生量计收。

三、减免规定：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烈属、五保户、低保户等对象凭有效证件免缴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加强宣传：进一步加强对收费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对环卫服务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工作效率。

五、价格监督：实施收费时，须按明码标价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12315”等有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六、执行时间：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通城县物价局隽价费〔2002〕29 号、隽价房服〔2007〕30 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通城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附件：

通城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收费对象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	1. 城镇居民垃圾处理费	居民	户/月	5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垃圾处理费	单位	人/月	5	按在册人数计收(包括合同工、临时工)
	2. 学校垃圾处理费	单位	人/月	5	按在职员工计收(包括合同工、临时工)
		单位	生/学期	3	按在校学生计收
	3. 厂矿、企业单位垃圾处理费	单位	人/月	4	按在册人数计收
经营户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 经营单位及门店					
三	①饭店、酒楼、快餐、早点、大排档、夜市、农贸市场、水果市场、歌舞厅、洗车、修理、废品回收、诊所	经营业主	m ² /月	2元/m ² ·月经营面积超过150平方米以上的, 超过部分按50%收取(不满20m ² 的按20m ² 收取)	按经营面积计收
	②商场、超市、小商品市场、建材市场、钢材市场、美容美发、桑拿、浴池、足疗、药店、保健、网吧、影剧院、茶楼、加工作坊等其他门店	经营业主	m ² /月	1.5元/m ² ·月, 经营面积超过150平方米以上的, 超过部分按50%收取(不满20m ² 的按20m ² 收取)	按经营面积计收
	(二) ①宾馆、旅社	经营业主	床/月	15	按床位计收
	②医院: 在岗职工	医院	人/月	5	按在册职工计收(包括合同工、临时工)
四	医院床位	医院	床/月	15	按住院部床位计收
	(三) 临时经营场所(展销、经营性演出、募捐等)	经营业主	m ² ·天	2	按经营面积计收
	交通运输车辆垃圾处理费				
	①客车、公汽、出租车、公务车	车主(单位)	台/月	20	
五	②货车	车主(单位)	吨/月	5	按车辆吨位计收
	建筑垃圾处理费				
	(一) 新建、改建、扩建、拆迁、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元/m ²	4	按工程建筑面积计收(不包括运输费)
	(二) 市政、邮政、电信、移动、联通、电力、水务、天然气等沿街作业	施工单位	元/m ²	4	按施工面积计收(不包括运输费)